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533,650,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1,496,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153,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4日、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32,475,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8%;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1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14,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999%;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15,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二)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三)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审议《2014年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五)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七)审议《关于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八)审议《关于补选姚明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1,521,475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560,454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2发行方式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4认购方式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6发行数量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7发行股份限售期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8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9上市地点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12.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表决结果:以上所有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75,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0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532,456,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733%;反对1,15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57%;弃权33,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九)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苗丁、李一帆

3、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5-18

公告送出日期:2015-05-1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624,755,009.0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2,500,339.64	282,254,669.4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1.01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关于在东海证券和广发证券开通东方基金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0日起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海证券	广发证券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开通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开通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开通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开通
4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开通
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暂不开通	开通
6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开通
7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开通
8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暂不开通	开通
9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暂不开通
10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开通	开通
11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暂不开通
12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开通	暂不开通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	开通	暂不开通
1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暂不开通
1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暂不开通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开通	暂不开通
16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暂不开通
1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暂不开通
1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0	开通	开通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开通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新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如若开通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东海证券和广发证券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以下简称"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下简称"赎回费")两部分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转换时,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注: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计算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补差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费补差: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补差=(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换出时,应按照每支基金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3. 针对部分产品有转换费率优惠的情况,以具体产品相应公告为准。

四、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转入基金赎回或再次转换出时,所收取的赎回费按新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转出份额可遵循"先进先出"(即:最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或"后进先出"(即:最晚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先转出)等原则进行转换确认,具体适用原则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5.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中其他相关细则以本公司发布的转换业务公告为准。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2、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北部湾旅	2015/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4%股份的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以下五项提案:

(1) 关于补选迟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5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酒店天弘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LNG运输服务	√
8.02	合营企业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船舶停靠潮洲码头提供服务	√
8.03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
9	关于补选迟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5、6、7、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及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5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LNG运输服务			
8.02	合营企业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船舶停靠潮洲码头提供服务			
8.03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旅游服务			
9	关于补选迟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2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资")及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佳乐")签署了《关于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新疆农资集团阿克苏农佳乐科技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以总额3060万元增资农佳乐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农佳乐本次增资后股权的51%;新疆农资以总额1940万元增资农佳乐作为注册资本,取得农佳乐本次增资后股权的49%。

近日,农佳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52900030001072的《营业执